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产品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新增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200000101201003074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

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